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资产拍卖概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拍卖”）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6-094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及临 2016-095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拍卖情况说明的公告》）。鉴于该次拍卖在规定时间内无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而流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委托国经拍卖对上述所涉标的资产组织第二次公开拍卖，第二次公开拍卖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曲靖市南城门外官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进行。（详情参见公司临 2016-097 号《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拍卖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 资产拍卖案由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临 2016-092 号《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

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按《重整计划》要求，公司需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剥离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

三、 资产拍卖结果

国经拍卖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曲靖市南城门外官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对公司拟公开转让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

四、 资产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拍卖成交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拍卖资产剥离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将在原有经营范围内，暂时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资产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资产拍卖所得资金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债务，如有剩余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鉴于云维股份重整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